（十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佳县交通运输局 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佳县通镇高家塬至大坬村村组道路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佳县通镇高家塬至大坬村村组道路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2.119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4.0926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